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

序号	案号	当事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案外领款人）	发放金额（元）	发放依据	承办法官（联系方式）
1	（2026）粤1602执1178号	申请执行人：广东宏顺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龚卫东、广东中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案外人：周厚琴	9056.86	申请执行人广东宏顺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指定本案执行款由其法定代表人周厚琴代领。	邓法官 0762-3138167

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